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他字第52號

03 被 告 呂志宏即宏鎮企業社

04  
05 原告呂桂如等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  
06 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720元，及自本  
09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理 由

11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12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  
13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  
14 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  
15 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  
16 3項之規定。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  
17 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8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  
19 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  
20 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  
21 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  
22 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  
23 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  
24 參照）。

25 二、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資遣費等事件，因原告請求屬勞  
26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事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上  
27 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7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  
28 費用由被告負擔。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  
29 被告負擔，揆諸前揭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  
30 額，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原告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核屬訴之聲明減縮，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又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為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從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主文所示金額，並依首揭規定，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附表（新臺幣/元，下表均同）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原告已繳裁判費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1	呂桂如	339,513元	3,640元	1,836元	1,804元
2	黃雅汶	219,165元	2,320元	993元	1,327元
3	黃怡萍	60,167元	1,000元	333元	667元
4	洪華翎	130,894元	1,440元	590元	850元
5	田郁瑩	128,793元	1,330元	553元	777元
6	林彌雅	160,025元	1,770元	700元	1,070元
7	卓凱樺	102,133元	1,110元	443元	667元
8	陳錦虹	96,099元	1,000元	480元	520元
9	廖佩筑	150,480元	1,660元	2,350元	0元
10	黃美滿	110,453元	1,220元	480元	740元
11	石秀美	112,446元	1,220元	516元	704元
12	陳虹絜	49,560元	1,000元	406元	594元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720元。

計算式：1,804+1,327+667+850+777+1,070+667+520+740+704+594=9,720

